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集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 评审专家信息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础研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基础研究十年规划》的总体要求和任务部署，强化北京作为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作用，助力北京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创新力、竞争力、辐射力实现全球领先的应有之义。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拟进一步提升项目评审质量，吸引优势领域专家参与项目评审工作，现将专家征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征集专家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科技工作中无不良记录，能够认真、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熟悉相关领域的研究发展状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了解科技活动的特点与规律；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放宽到 70 周岁）

（五）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项目（课题），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获奖人（前三名获奖人），

或是国家或省部级人才称号获得者，或是在主要国际学术组织中担任职务，或是国际标准起草人。

二、征集流程

本次征集主要采用单位推荐的方式。恳请贵单位对照征集专家条件，鼓励满足条件的高层次专家、优势领域专家和青年专家积极参与。由专家本人填写《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信息征集表》（见附件），单位负责汇总审核后于11月21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到基金办联系人北京市公务员邮箱 chenning@kw.beijing.gov.cn。基金办负责对征集的专家信息进行审定后入库。

请贵单位予以大力支持为盼！

附件：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信息征集表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联系人：陈宁； 电话：55571223，15810287567； 邮箱：
chenning@kw.beijing.gov.cn）